

2021年第102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
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
第8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1年6月24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章, 附屬法例F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2(表列處所)

(1) 附表2, 第1部——

加入

“16. 郵輪”。

(2) 附表2, 第2部, 第1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郵輪** (cruise ship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——

- (a)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運載乘客;
- (b) 沿着預定的航線, 進行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航程; 及

(c) 登上該船隻涉及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；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F)，以將郵輪加入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。